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綜字第1021180614號

附件：「大陸地區人士進入台灣許可辦法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(衛生專業類)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及邀請單位申請文件檢查表」

訂定「大陸地區人士進入台灣許可辦法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(衛生專業類)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及邀請單位申請文件檢查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大陸地區人士進入台灣許可辦法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(衛生專業類)申請案件審查原則及邀請單位申請文件檢查表」

部長 邱文達